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自願增額提撥申請表

姓 名		填 表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員 工 編 號		所 屬 單 位	
選 項	申 請 事 項 (請 擇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 選)		
	自願增額提撥	本(年功)薪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 ※配合學年度考核晉薪調整※	
	停止增額提撥	新臺幣 0 元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對象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之本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且滿足教職員最低基本績效者。 2. 本校教職員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前檢附「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自願增額提撥申請表」送交人事室辦理提繳、變更或終止增額提撥事宜，並自次月(2 月或 8 月)起生效。 3.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額度以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本(年功)薪$\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為原則，並每月自薪資扣除；學校相對增額提撥金額度以每人每月 1 元為原則。 4.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所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5.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且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6. 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若不超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7.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輔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及「輔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p>本人已確實瞭解「輔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並同意一切依本校規定辦理，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章)</p>			
人 事 室	收件日： 年 月 日，並自 年 月起生效		

保存期限：五年

表單編號：1500-3-01-8901